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3號

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世鴻

代 理 人 謝俊雄

債 務 人 溫森一

林秀夏

一、債務人溫森一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溫森一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秀夏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9,323	113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 3.6399%，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4.7604% 計算。	113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週年利率3.6399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週年利率4.7604%計算。
2	180,000元	113年5月16日起 至113年5月26日止	3.5024%	113年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週年利率3.6399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週年利率4.7604%計算。
		113年5月27日起 至113年11月16日止	3.6399%		
		113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7604%		